民事聲請假扣押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聲請人(即債權人)：○○○○(住) ○○○○

身分證字號：

債務人：王寶琴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身分證字號：K220360983

債務人：謝淑美 (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湖33號之15

身分證字號：L222415525

**為聲請假扣押事：**

【聲請事項】：

1. 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台幣○○○○○○元整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1. 債務人王寶琴及謝淑美自105年起便對外宣稱其可代表將集資購得較低廉之新光三越禮卷，再轉售予「雅詩蘭黛」、「SKII」等專櫃小姐，藉此賺取價差後，給付出資者不等之紅利為由，招募聲請人投資並藉此吸收存款。債務人王寶琴及謝淑美皆因前述犯行且經 鈞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號、109年度金訴字第145號判決有罪。聲請人○○為該刑事案件受害人，受害金額為新台幣(下同) ○○○元(參閱證物1:刑事判決書附件第○○頁)。（此段落主要描述受騙經過,損失金額,並應以已判決刑事案為證）
2. 債權人已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年度○字第 ○ 號，○股)，要求債務人王寶琴及謝淑美連帶賠償○○○元，已於 鈞院審理中(參閱證物2: ○○○)。（此段落主要說明債權人已提出民事訴訟,並應說明民事訴訟之求償金額-應該與假扣押金額相當）
3. 王寶琴家人王寶珠、王寶珠、王銘富於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對照王寶琴給付借款6,075,000之支付命令已於110年11月17日裁定准許(參閱證物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促字第 23926 號民事裁定)。
4. 謝淑美前夫張嘉哲於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對照謝淑美245,000元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10年11月18日裁定准許(參閱證物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49號民事裁定)。
5. 債務人王寶琴及謝淑美之家人或前夫皆於刑事判決確定後，於近日提出可不經實質審判之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使得聲請人擔心會有脫產嫌疑。另依照前揭刑事案件中之受害人所提出之民事訴訟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部分案件已獲得勝訴裁判【台南地院110年度金字第32號［3927萬］，台南地院110年度金字第26號［70.975萬］，台南地院110年度金字第23號［265.25萬］，台南地院110年度金字第22號［202.944萬］，台南地院108年度金字第32號［742.5萬］，台南地院110年度金字第31號［51.99萬］，台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62號［297.15萬］，台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52號［493.14萬］，台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746號［132.5萬］: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總計已獲民事訴訟勝訴之可求償金額已超過6100萬元。
6. 由於假扣押聲請人與前述已獲民事勝訴之原告皆為前揭刑事案件之受害人，而聲請人是否能取回被害金額自不可依照法院審理案件速度而異，若債務人親人依照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加上已獲民事訴訟勝訴者皆採用強制執行措施將債務人之財產分配殆盡，將使得後繼即使民事獲判勝訴者，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7. 司法院八十七年三月第三十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結論認為，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依上開規定，金錢債權終局執行之財產，他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者，應視為參與分配，並將其分配之金額提存（台灣高等法院五十七年第二次法律座談會結論、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台（65）函民字第○二二四號函）
8. 懇請 鈞院鑒核，准將債務人王寶琴及謝淑美之所有財產於新台幣○○○○○○元整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俾利保全，實感法便。

附件：

證物1：

證物2：

證物3：

證物4：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日

具狀人